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

、地 點：診斷中心二一一室

、主 席：張天傑院長

紀錄：林淑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提案討論：

一案：提案者：獸醫教學醫院、曾秋隆、林子恩、劉邦成、李維誠、張伯俊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績效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以確立主治獸醫師之養成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說 明：

一、經本醫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及第四次科主任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績效獎懲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如附件。

三、因涉及獸醫教學醫院同仁權益、具有時效性（92.12.01前），故提請會議討論。

辦 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績效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如附件二）。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績效獎懲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鼓勵獸醫學研究與教學，羅致優秀臨床獸醫人才，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對於本醫院業務營運著有績效者，給予營運績效獎勵金獎勵之，獎勵金分為專勤獎勵金與績效獎勵金二種。
- 第三條 專勤獎勵金：發給本醫院各科室未從事本醫院外診療工作之專兼任獸醫師，其核發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績效獎勵金：每季核發一次，由本醫院每季收入扣除應有支出（藥品費、材料費及人事費等）以後之盈餘；五十萬以內以百分之二十計算，超過五十萬至一百萬之部份以百分之十五計算，超過一百萬之部分以百分之十計算。
- 第五條 提撥營運績效獎勵金之百分之十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專款（其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獸醫學院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作為獸醫學系管理費），百分之四十為專勤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為績效獎勵金（其中提撥百分之七十作為專兼任醫師績效獎金，百分之三十為醫師以外人員績效獎金），其核發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醫院管理發展專款，用於獎勵提昇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院務發展之用，其管理與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科每季收入未達該科上年度同一季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者，應減發其應得獎勵金百分之五，且該科所屬部門員工應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 第八條 兼任獸醫師及專任約聘獸醫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續聘與否之考量，個別獸醫師之年度績效為負數時，則應調換部門或不予續聘，惟有

特殊狀況如獸醫系教師兼任獸醫師者不在此限。每人每月績效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的一半或新台幣二萬元整。

第九條 專任獸醫師及行政人員之績效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了培養及訓練優質臨床獸醫師，特訂定本制度。
- 二、 本醫院之住院獸醫師可分為：第一年住院獸醫師（R1）、第二年住院獸醫師（R2）、第三年住院獸醫師（R3）、第一年總住院獸醫師（CR1）及第二年總住院獸醫師（CR2）。
- 三、 本醫院得視業務需求，酌量公開對外徵選適任住院獸醫師人才。經由科主任會議決議後，轉陳獸醫學院院長建請校長聘任之。  
住院獸醫師每半年一聘，任用期滿由科主任會議評估其服務績效。符合績效者得予以續聘；不符合績效者得予以解聘。
- 四、 任滿本醫院之第三年住院獸醫師（R3）者且服務績效優良（並於住院醫師期間至少有一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獸醫相關學術雜誌之臨床學術報告），始具有成為本醫院之總住院獸醫師資格。  
本醫院得視業務需求，由科主任會議決議後，轉陳獸醫學院院長建請校長聘任之。每半年一聘，任用期滿由科主任會議評估其服務績效。符合績效者得予以續聘；不符合績效者得予以解聘。
- 五、 任滿本醫院之第二年總住院獸醫師（CR2）者且服務績效優良（並於總住院醫師期間至少有二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獸醫相關學術雜誌之臨床學術報告），始具有成為本醫院之主治獸醫師資格。
- 六、 本制度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修訂時亦同。